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2558號

原告 鉅晟投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寶惠

被告 錢景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6,240,000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62,776元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同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揆諸前開規定，請求遷讓房屋事件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房屋之價額為準，其附帶請求給付相當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，則不併計其價額。又房屋及土地為各別之不動產，各得單獨為交易標的，故房屋所有權人對無權占有人請求遷讓交還房屋之訴，應以房屋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，而不應將房屋坐落之土地價額併算在內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27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聲明請求：「被告應將坐落臺中市○區○○○○段00000○號建物（應有部分10000分之1531）、10737建號建物（應有部分全部，即門牌號碼臺中市○區○○街00號14

樓之1房屋，下與同段10676建號建物合稱系爭房屋）騰空遷讓返還予原告，並自民國111年8月2日起至遷讓返還系爭房屋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27,936元」。揆諸上開說明，原告請求被告遷讓返還系爭房屋部分，應以系爭房屋起訴時之交易價額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；原告附帶請求相當於租金利益之不當得利部分，則不併算價額。又原告拍定取得系爭房屋之拍定金額6,240,000元，有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附卷可憑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,240,000元。

三、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,24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2,776元，未據原告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5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鄭百易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1,000元；命原告補繳第一審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6 日
書記官 唐振鐙